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33號

原告 永東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東泰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曄律師

被告 竑星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啓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5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自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與港尾街交叉口永東泰汽車保修廠大直招下方三角地帶，租賃車展示場與辦公處所（下稱系爭處所）遷出並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遷出返還系爭處所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(下同)6萬5,000元，及前開期間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處所起訴時價值定之，考諸本件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636萬元，有系爭房屋1

01 14年期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佐，而系爭房屋為未辦保存登記
02 之建物，經原告陳報系爭處所約占系爭房屋面積千分之52，
03 故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萬0,720元(計算式：6,360,
04 000元 $\times$ 52%=330,720元)。第2項聲明部分，原告請求自114
05 年11月1日起，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12月2日止之按月給付不
06 當得利及利息，應併計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此部分之標的價額
07 核定為6萬9,480元【計算式：65,000元+65,000元 $\times$ 2/31日
08 +286元(利息)=69,4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故本件訴
09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萬0,200元(計算式：330,720元+69,48
10 0元=400,2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
1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12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林錦源